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系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投资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等需报批的重要信息。

本制度所称“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其它特殊原因，有权要求公司报送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确因工作需要须知悉相关信息的单位、人员。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的，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

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公司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分管副总、董事会秘书审核，报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八条 公司应将对外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事项时，公司应要求对方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条 公司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等，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及时将上述信息报备公司证券部。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制作的或在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公司原《外

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规定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